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1〕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诚信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人员。

二、诚信评价工作原则。诚信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如实评价评审专家履职情况。

三、诚信评价工作组织。诚信评价工作依托“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系统”开展，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商定并形成一致意见，由代理机构作为代表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系统完成评价，并上传相关评价佐证材料。因政府采购项目有投诉或举报等情形，需要对评审专家进行重新评价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价。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且需要重新评价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价。

四、诚信评价工作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出勤情况、评审纪律、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政策水平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及标准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评价表（试行）》（附件）。

五、诚信评价工作打分。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实行累积扣分制。评审专家评价周期为1年，诚信评价满分为100分。由采购人、

代理机构根据评价指标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诚信评价分值在 90(含) —100 分之间为优秀，分值在 60 (含) —90 分之间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诚信评价结果记入专家履职档案。

本年度评价周期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以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1 个评价周期。本通知发布后入库的评审专家，从入库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为该专家第一个评价周期。每次评价后，陕西省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诚信评价分值。

六、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评审专家在 1 个评价周期内诚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专家抽取资格 6 个月。恢复专家抽取资格后的第 1 个评价周期再次不合格的，暂停其专家抽取资格 1 年。连续 3 个评价周期评价不合格的给予解聘处理，两年内不得申请入库。未满 1 个评价周期，但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暂停其专家抽取资格。

评审专家诚信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抽取机率相挂钩。

七、诚信评价异议的处理。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完成对评审专家评价后，评审专家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人诚信评价结果。对诚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评审专家申辩材料 2 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诚信评价。评审专家对重新评价结

果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诚信评价的，评审专家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辩。财政部门查证，申辩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价结果；申辩成立的，需要重新评价的，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评价。

八、诚信评价激励政策。在项目采购过程中，评审专家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个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反映，经同级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由省级财政部门复核确认，给予加分奖励。

九、诚信评价工作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工作，认真履行评价职责，如实客观反映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履职尽责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时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确保评审专家诚信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评价表（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评价表（试行）

评价目录	评价标准	评价（100分）			评价结果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是	否	实际扣分		
(一) 出勤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合计				分	
	1 准时情况：迟到时间30分钟内的扣1分，迟到时间30（含）-60分钟的扣3分，迟到时间60分钟（含）以上的扣5分（紧急突发情况除外）					
	2 早退情况：评审未结束早退且严重影响评审工作的每次扣5分（紧急突发情况除外）；					
	3 缺席情况：接受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邀请后，无故缺席的每次扣5分；（因特殊或突发情况无法出席，但已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的视情节扣1-3分）					
	4 其它不符合评审出勤要求的，视情况扣0-5分					
(二) 评审纪律（满分2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5 出席评审活动，不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录检，不配合工作人员核验的					
	6 进入评审现场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或在评审现场内使用通讯工具的					
	7 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工作纪律，影响正常评审秩序的					
	8 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9 评审专家在评审阶段，擅自进入其他采购项目评审现场的					
	10 评审活动不服从现场组织、管理的					
	11 其它不符合评审纪律要求的					

评价目录	评价标准		评价(100分)			评价结果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三) 职业道德 (满分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扣10分, ★号项扣15分, 扣完为止)	12	到达评审现场, 违规拒绝评审的					
	13	评审时, 不仔细审阅采购文件,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打分的					
	14	评审时, 未独立评审的,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 或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的					
	15	评审时,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不负责任, 发表与个人书面评审意见相反的言辞的					
	16	评审时, 抄袭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 或将自己的评审情况传阅给其他评审专家, 敷衍了事打分的					
	17	评审时, 不按规定签署评审报告且又不提供书面说明理由的;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并且无书面说明情况的					
	18	对外透露投标(或响应)文件内容、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9	★在评审结束后, 将评审过程涉及的资料或数据记录、复制或带离评审场所					
	20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沟通意见, 影响评审结果的					
	21	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22	评审专家无故或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评审专家没有正当理由废标的					
	23	★评审结束后, 评审专家对按规定计算的评审报酬不满, 要求增加或索取额外评审费用的					
	24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后至评审结果公告前, 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或其他专家串联串通的(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5	评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 不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的, 未对采购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 ★对采购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					
	26	其它不符合评审专家职业道德要求的					

评价目录	评价标准		评价(100分)			评价结果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四) 业务能力 (满分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扣10分, ★号项扣15分, 扣完为止)	27	对所评审项目, 明显缺乏该项目涉及的专业知识或专业能力; 或评审时, 对投标 (响应) 文件无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的					
	28	对投标 (响应) 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					
	29	未发现投标 (响应) 文件中的重大偏差, 或★发现后故意不作处理的					
	30	★评审打分被判定为异常性 (畸高或畸低) 评分的, 出具书面理由不成立的					
	31	未发现投标 (响应) 文件中存在不应雷同现象的, 或投标 (响应) 供应商有明显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					
	32	评审客观分不符合评审办法要求的; 或与其他评审专家不一致的, 出具书面理由不成立的					
	33	其他与评审业务水平不匹配的情形					
	34	所评价项目受到质疑或投诉, 且质疑、投诉事项与专家履职能力有关的					
	35	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熟悉					
	36	对该项目类别专业涉及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政策不熟悉的					
(五) 政策水平 (满分1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扣5分, 扣完为止)	37	对投标 (响应) 文件未依法进行评审的					
	3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条件审查的					
	39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个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经查证属实的					
(六) 加分项							